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30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6年7月1日，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30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30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委会新金龙村村牌坊东南侧350米（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厂房之三）（坐标：东经112度36分43.610秒，北纬22度53分3.563秒）。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设注塑车间、破碎车间、办公室、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家具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年产塑料家具配件30万件。

（二）环保手续情况及建设过程

公司于2025年12月委托天玑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编写了《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1月7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6]2号）。2026年5月6日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MA4UP5HC8A002X。

2026年6月5日~6日，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组签名：

二、项目变动情况及验收范围

项目新增1台破碎机作为备用；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定期更换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氨、苯乙烯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验收组签名：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DA002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主体建设内容、环保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一致，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市高要区诚一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验收组签名：